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数码”）增资人民币24,079,526.05元，其中，1750万元部分作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6,579,526.05元部分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自然人吴清和采用现金入股安诺其数码，入股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诺其数码股本由人民币12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股权占比为75%，自然人股东吴清和股权占比为25%。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纯久水处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西港”）30%股权，股权转让

让价格为550万元。另外，山东纯久水处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全部的出资义务，其认缴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经本公司与山东纯久协商一致，此部分尚未履行的出资金额300万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由本公司代为履行。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